

**109年1月-8月「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核付費用規劃於109年上半年總額結算之追扣補付作業一併處理抵扣作業-洽詢院所分期攤還函稿  
寄發函稿文字內容：**

主旨：有關109年1月至8月「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核付費用於109年上半年總額結算之追扣補付作業一併處理抵扣作業，相關作業已逕由貴院所醫療費用帳上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109年1月至8月「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款項結算明細」已建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可自行下載、列印或瀏覽。
- 二、上開明細表之「總額結算補付後追扣差額」將由貴院所後續健保收入款項全額沖抵，至全數沖抵為止。倘貴院所有分期攤還需求，請於109年12月15日前填妥「分期攤還意向調查回條」(附件)回復所屬本署分區業務組，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欠費分期攤還作業須知」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作業流程辦理分期，以利本署協助貴院所辦理分期攤還作業。
- 三、另貴院所除可向本署分區業務組辦理分期攤還作業外亦可依據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申請紓困貸款，以利財務順利運用。

# 分期攤還意向調查回條

本機構申請分期攤還109年1月至8月「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核付費用於109年上半年總額結算之追扣補付作業抵扣後-剩下款項辦理分期攤還需求。

此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事機構名稱及代號：

醫事機構負責人：

醫事機構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醫事服務機構

用 印

醫事機構負責人

用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